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ST 新伟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毛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倪辉	董监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李博	其他（股东）	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 2.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
- 3.未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冻结信息；
- 4.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按规定于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

2.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债务违约引发重大诉讼，涉案金额 1413.60 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相关信息。

3. 未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冻结信息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伟所持公司 46.39%的股份及股东李博所持公司 14.08%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毛伟、李博未及时告知公司，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召开股东大会，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按期披露中期报告，发生重大诉讼、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第十六项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12 号）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倪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五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毛伟、股东李博未及时将股份被冻结事项告知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

二项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1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倪辉、毛伟、李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8号：《关于对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